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4137)

公司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 話：(02)2723-8666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7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2 ~ 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1 ~ 7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2 ~ 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66 號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麗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麗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折讓認列及計算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麗豐集團銷售產品收入基於交易雙方議定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麗豐集團管理階層對前述事項之計算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由於銷貨折讓之認列計算較複雜且金額重大，同時考量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麗豐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麗豐集團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
2. 有關銷貨折讓之計算，取得管理階層覆核核准之計算文件，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
3. 針對本年度發生之銷貨折讓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驗證該交易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麗豐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護膚產品具有有效期限限制，若客戶調整訂單或銷售狀況不如預期，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期之風險較高。麗豐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按距離產品有效期之期間長短情況依備抵跌價損失政策評估提列損失。

因麗豐集團相關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可能過期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麗豐集團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所採用之評價政策係屬一致且適當。
2. 取得麗豐集團各產品類別毛利率計算表，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允當。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存貨效期統計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以確定效期統計正確性，並評估麗豐集團針對存貨距離有效期長短所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與存貨歷史實際銷售及去化狀況趨勢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資 產	附註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0,472	\$ 5,644,321	66	\$ 1,375,044	\$ 5,973,191	6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	-	-	241,962	1,051,08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	4	-	5	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77	2,103	-	723	3,14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	115	5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458	76,955	1	15,136	65,75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3	1,163	-	455	1,977	-
130X 存貨	六(五)	110,326	486,317	6	104,711	454,865	4
1410 預付款項		16,337	72,009	1	23,402	101,6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	2	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5,334	6,282,872	74	1,761,555	7,652,195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0,064	220,682	3	21,046	91,42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355	213,149	2	49,636	215,6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8,969	1,229,695	14	303,842	1,319,89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93,075	410,275	5	112,940	490,61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743	69,395	1	16,737	72,70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及七	21,060	92,832	1	15,104	65,6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898	34,814	-	14,212	61,7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89	42,268	-	15,021	65,2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4,753	2,313,110	26	548,538	2,382,849	24
1XXX 資產總計		\$ 1,950,087	\$ 8,595,982	100	\$ 2,310,093	\$ 10,035,044	100

(續次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4,503	\$ 460,649	5	\$ 252,969	\$ 1,098,897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80,664	355,567	4	96,496	419,179	4
2170 應付帳款		14,297	63,021	1	15,577	67,66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89	18,024	-	7,169	31,1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1,202	446,098	5	184,516	801,53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59	3,346	-	468	2,0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59	90,624	1	58,475	254,01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7,726	122,216	1	31,393	136,37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	63,720	276,80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81,129	357,619	4	86,194	374,42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4,928	1,917,164	21	796,977	3,462,068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90,145	1,719,759	20	259,978	1,129,345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083	13,590	-	18,712	81,28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6,116	291,439	3	84,311	366,24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620	2,733	-	707	3,0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9,964	2,027,521	23	363,708	1,579,948	16
2XXX 負債總計		894,892	3,944,685	44	1,160,685	5,042,016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772	794,924	9	161,772	794,924	8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76,621	1,372,879	16	276,621	1,372,879	1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681	794,924	9	173,010	787,54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475	565,174	7	105,661	473,2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819	1,766,508	21	435,294	2,129,574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96)	(548,415)	(6)	(3,379)	(567,040)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68	2,479	-	429	1,866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2,045)	(97,176)	(1)	-	-	-
3XXX 權益總計		1,055,195	4,651,297	56	1,149,408	4,993,028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50,087	\$ 8,595,982	100	\$ 2,310,093	\$ 10,035,04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10~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920,261	\$ 4,069,210	100	\$ 1,214,532	\$ 5,271,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160,867)	(711,322)	(17)	(205,914)	(893,709)	(17)
5900 營業毛利		759,394	3,357,888	83	1,008,618	4,377,604	8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0,536)	(1,461,564)	(36)	(424,604)	(1,842,866)	(35)
6200 管理費用		(154,989)	(685,330)	(17)	(175,852)	(763,233)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14)	(31,015)	(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2,539)	(2,177,909)	(54)	(600,456)	(2,606,099)	(49)
6900 營業利益		266,855	1,179,979	29	408,162	1,771,505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349	98,823	2	22,338	96,951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3,520	148,219	4	31,364	136,1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5,915)	(203,027)	(4)	20,476	88,87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15,131)	(66,906)	(2)	(9,738)	(42,2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	146	-	512	2,2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44)	(22,745)	-	64,952	281,904	5
7900 稅前淨利		261,711	1,157,234	29	473,114	2,053,409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05,722)	(467,482)	(11)	(160,857)	(698,152)	(13)
8200 本期淨利		\$ 155,989	\$ 689,752	18	\$ 312,257	\$ 1,355,257	2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2	\$ 363	-	(\$ 47)	(\$ 20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139	613	-	318	1,3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1	976	-	271	1,1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61)	18,431	-	(10,179)	(80,18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44	194	-	(3,128)	(13,5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317)	18,625	-	(13,307)	(93,761)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096)	19,601	-	(13,036)	(92,57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893	\$ 709,353	18	\$ 299,221	\$ 1,262,683	2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6	\$ 8.68		\$ 3.93	\$ 17.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6	\$ 8.67		\$ 3.92	\$ 17.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11~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保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77,143	\$ 1,375,164	\$ 150,794	\$ 691,593	\$ 123,415	\$ 549,959	\$ 283,991	\$ 1,469,479	\$ 9,928	(\$ 473,279)	\$ 111	\$ 475	\$ -	\$ -	\$ 1,007,154	\$ 4,408,315		
	本期淨利	-	-	-	-	-	-	-	-	312,257	1,355,257	-	-	-	-	-	-	312,257	1,355,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7)	(204)	(13,307)	(93,761)	318	1,391	-	-	(13,036)	(92,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12,210	1,355,053	(13,307)	(93,761)	318	1,391	-	-	299,221	1,262,68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216	95,953	-	-	(22,216)	(95,953)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7,754)	(76,680)	17,754	76,680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56,445)	(675,685)	-	-	-	-	-	-	(156,445)	(675,6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六(十五)	-	-	(522)	(2,285)	-	-	-	-	-	-	-	-	-	-	-	-	(522)	(2,28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76,621	\$ 1,372,879	\$ 173,010	\$ 787,546	\$ 105,661	\$ 473,279	\$ 435,294	\$ 2,129,574	(\$ 3,379)	(\$ 567,040)	\$ 429	\$ 1,866	\$ -	\$ -	\$ 1,149,408	\$ 4,993,028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76,621	\$ 1,372,879	\$ 173,010	\$ 787,546	\$ 105,661	\$ 473,279	\$ 435,294	\$ 2,129,574	(\$ 3,379)	(\$ 567,040)	\$ 429	\$ 1,866	\$ -	\$ -	\$ 1,149,408	\$ 4,993,028		
	本期淨利	-	-	-	-	-	-	-	-	155,989	689,752	-	-	-	-	-	-	155,989	689,7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2	363	(12,317)	18,625	139	613	-	-	(12,096)	19,6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56,071	690,115	(12,317)	18,625	139	613	-	-	143,893	709,35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71	7,378	-	-	(1,671)	(7,378)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0,814	91,895	(20,814)	(91,895)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216,061)	(953,908)	-	-	-	-	-	-	(216,061)	(953,908)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	-	-	-	-	-	-	-	-	-	-	-	-	(22,045)	(97,176)	(22,045)	(97,1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76,621	\$ 1,372,879	\$ 174,681	\$ 794,924	\$ 126,475	\$ 565,174	\$ 352,819	\$ 1,766,508	(\$ 15,696)	(\$ 548,415)	\$ 568	\$ 2,479	(\$ 22,045)	(\$ 97,176)	\$ 1,055,195	\$ 4,651,2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12~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1,711	\$ 1,157,234	\$ 473,114	\$ 2,053,4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十二)	74,250	328,320	72,085	312,86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3,498	15,467	3,252	14,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1,974	8,729	(2,288)	(9,9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5,131	66,906	9,738	42,26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349)	(98,823)	(22,338)	(96,9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	(146)	(512)	(2,2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588	2,600	136	59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5,623	24,863	-	-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	1,363	6,027	-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	-	-	(5)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976	4,317	2,288	9,930
應收票據		4	18	(5)	(22)
應收帳款		246	1,088	69	2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	509	387	1,680
其他應收款		(5,613)	(24,820)	(2,036)	(8,8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	849	(261)	(1,133)
存貨		(5,615)	(24,828)	2,071	8,989
預付款項		7,065	31,240	(7,726)	(33,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832)	(70,006)	14,289	62,017
應付帳款		(1,280)	(5,660)	2,400	10,4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0)	(13,619)	3,975	17,252
其他應付款		(83,987)	(371,374)	6,163	26,7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1	1,287	(2,178)	(9,4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22	5	22
存入保證金		(5,065)	(22,396)	10,060	43,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178	1,017,804	562,683	2,442,157
支付之利息		(14,458)	(63,930)	(9,934)	(43,116)
支付之所得稅		(152,953)	(676,328)	(138,551)	(601,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767	277,546	414,198	1,797,702

(續次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29,962)	(\$ 564,06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962	1,069,908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132,654)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	9	(2)	(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850)	(56,820)	(22,187)	(96,29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5,072)	(66,645)	(506)	(2,1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036	35,534	3,690	16,015
收取之利息	25,640	113,375	15,697	68,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7,718	962,707	(133,270)	(578,4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9,641)	(175,284)	(34,372)	(149,181)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142,798)	(631,423)	106,319	461,44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550,586	2,434,581	263,062	1,141,74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93,200)	(2,180,831)	(280,760)	(1,218,555)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22,045)	(97,176)	-	-
支付之股利	六(十六) (216,061)	(953,908)	(156,445)	(675,6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159)	(1,604,041)	(102,196)	(440,2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898)	34,918	(25,472)	(153,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572)	(328,870)	153,260	625,4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5,044	5,973,191	1,221,784	5,347,7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0,472	\$ 5,644,321	\$ 1,375,044	\$ 5,973,1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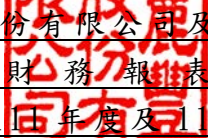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依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第二十二條成立於開曼群島。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組成本集團成員之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重組。本公司係為有限責任且無當地所得稅負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護膚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2023/3/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可能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2,174(新台幣\$96,324)及\$18,434(新台幣\$81,257)暨遞延所得稅負債\$21,699(新台幣\$94,260)及\$17,935(新台幣\$79,057)，並均調增保留盈餘\$475(新台幣\$2,064)，另於民國 111 年度調減所得稅費用\$24(新台幣\$10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制。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 公司(克麗緹娜智產)	投資控股及研發	100.00	100.00	註1
克麗緹娜集團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微 琥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務 冠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晶亞國際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國際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 公司(香港克麗緹娜)	投資控股及銷售 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國際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	投資控股及銷售 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註2
克麗緹娜國際	慷碩生醫有限公司 (慷碩生醫)	銷售護膚及日用 產品	100.00	-	
克麗緹娜國際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Chlitina France EURL)	研發中心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 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	經銷護膚產品及 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越 南永利)	經銷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微琥)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務冠)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 公司(香港晶亞)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HUAPAO SDN. BHD. (HUAPAO)	經銷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香港克麗緹娜	PT PINING BEAUTY INDONESIA(PINING)	進口貿易貨物及 管理諮詢活動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京泰國際創投有限 公司(香港京泰)	投資顧問及一般 貿易	100.00	100.00	
香港微琥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 司(微琥上海)	投資控股、經銷 護膚產品及健康 食品	100.00	100.00	
香港微琥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 司(晶亞上海)	經銷護膚產品及 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香港微琥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 公司(香港晶盛)	投資控股、經銷 護膚產品及健康 食品	-	100.00	註5
香港微琥	海南首懋投資有限公司 (海南首懋)	企業管理諮詢及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香港晶亞	璀健(上海)貿易有限 公司(璀健上海)	經銷健康食品及 日用品	100.00	100.00	
香港務冠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 司(務冠上海)	經銷護膚產品及 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中國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 公司(微碩)	生產及銷售護膚 產品	100.00	100.00	註4
克麗緹娜中國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 有限公司(上海哲美)	美容培訓服務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中國	上海永响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永响)	化妝品零售和美 甲服務	100.00	-	
克麗緹娜中國	上海婕戩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婕戩)	經銷護膚產品及 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中國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 公司(香港晶盛)	投資控股、經銷 護膚產品及健康 食品	100.00	-	註5
上海麗碩	上海禾登診所有限公司 (禾登上海)(原名:禾 登診所(上海)有限公 司)	全科診療	100.00	100.00	
微琥上海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遠碩)	企業管理諮詢及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上海遠碩	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 診所有限公司(北京雅 樸麗德)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海遠碩	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 有限公司(上海雅樸)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100.00	
上海遠碩	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 (南京)有限公司(南京 雅樸)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100.00	
上海遠碩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 部有限公司(上海倫新)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100.00	
上海遠碩	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 司(南京晶禾)	全科診療及食品	100.00	100.00	
微琥國際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微 琥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晶亞上海	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上海麗碩)	企業管理諮詢及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務冠國際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務冠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越南永利	永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永麗)	經銷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註3
香港京泰	萬聚國際創投股份有限 公司(萬聚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 1: 克麗緹娜智產另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主要業務為智慧財產權授權及研發中心。

註 2: 克麗緹娜行銷另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護膚產品。

註 3: 因當地法令限制需透過他人名義持有該被投資公司 100%之持股比例，已對該被投資公司具 100%之實質控制力。

註 4: 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克麗緹娜中國以增發股權方式取得香港克麗緹娜所持有之微碩 100%股權。

註 5: 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克麗緹娜中國以現金方式取得香港微琥所持有之香港晶盛 100%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

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惟本集團主要營運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均為人民幣，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亦同時以「人民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RMB\$1=NT\$4.4080 及 RMB\$1=NT\$4.344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RMB\$1=NT\$4.4218 及 RMB\$1=NT\$4.3402。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

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8年~20年
運輸設備	2年~1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

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

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銷售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客戶，且銷售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等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1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當月實際銷售狀況計算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結算。銷貨收入之主要交易條件為先預收款項再出貨，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向客戶預收款項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少部分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本集團提供特許加盟及美容師培訓訓練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特許加盟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加盟店門市設備及美容師培訓訓練等服務。多數情況下，美容師培訓訓練可由其他公司執行，故將美容師培訓訓練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若合約包含門市設備之銷售，門市設備之收入於其交付予客戶，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該設備之時點認列。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

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品具有效期限限制，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可能過期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人民幣 \$110,326 (新台幣 \$486,3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庫存現金	\$ 346	\$ 1,525	\$ 374	\$ 1,625
支票存款及 活期存款	332,438	1,465,388	521,796	2,266,682
定期存款	713,361	3,144,495	379,081	1,646,727
約當現金	234,327	1,032,913	473,793	2,058,157
合計	<u>\$ 1,280,472</u>	<u>\$ 5,644,321</u>	<u>\$ 1,375,044</u>	<u>\$ 5,973,191</u>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約當現金主係購買由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到期日區間為 7~28 天的固定利率保本型投資。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分別為人民幣 \$0 (新台幣 \$0) 及人民幣 \$241,962 (新台幣 \$1,051,083)，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3,014	\$ 101,446	\$ 21,046	\$ 91,424
混合工具	27,050	119,236	-	-
小計	<u>\$ 50,064</u>	<u>\$ 220,682</u>	<u>\$ 21,046</u>	<u>\$ 91,424</u>

1. 混合工具為非上市櫃公司穎奕幹細胞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穎奕生技)之股權及嵌入式選擇權之混合合約，該選擇權為本公司有權利要求穎奕生技、原始股東或其創始人按照協議約定的非固定價格回購部分或者全部股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76	\$ 4,315	\$ 2,288	\$ 9,930
混合工具	(2,950)	(13,044)	-	-
合計	<u>(\$ 1,974)</u>	<u>(\$ 8,729)</u>	<u>\$ 2,288</u>	<u>\$ 9,930</u>

3. 本集團未有透過將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 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 -	\$ -	\$ 241,962	\$ 1,051,083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收入	<u>\$ 2,066</u>	<u>\$ 9,135</u>	<u>\$ 3,619</u>	<u>\$ 15,707</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0(新台幣 \$0)及人民幣 \$241,962(新台幣 \$1,051,083)。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 477	\$ 2,103	\$ 723	\$ 3,1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15	500
	<u>\$ 477</u>	<u>\$ 2,103</u>	<u>\$ 838</u>	<u>\$ 3,641</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額為人民幣\$1,294(新台幣\$5,662)。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亦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7(新台幣\$2,103)及人民幣\$838(新台幣\$3,641)。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製成品	\$ 61,000	\$ 268,888	(\$ 218)	(\$ 961)	\$ 60,782	\$ 267,927
在製品	9,465	41,722	(1,949)	(8,591)	7,516	33,131
原物料	45,530	200,696	(3,502)	(15,437)	42,028	185,259
	<u>\$ 115,995</u>	<u>\$ 511,306</u>	<u>(\$ 5,669)</u>	<u>(\$ 24,989)</u>	<u>\$ 110,326</u>	<u>\$ 486,31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製成品	\$ 59,546	\$ 258,668	(\$ 1,387)	(\$ 6,025)	\$ 58,159	\$ 252,643
在製品	14,363	62,393	(4,065)	(17,658)	10,298	44,735
原物料	38,970	169,286	(2,716)	(11,799)	36,254	157,487
	<u>\$ 112,879</u>	<u>\$ 490,347</u>	<u>(\$ 8,168)</u>	<u>(\$ 35,482)</u>	<u>\$ 104,711</u>	<u>\$ 454,865</u>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失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存貨成本	\$ 149,189	\$ 659,684	\$ 195,422	\$ 848,172
存貨跌價損失	11,678	51,638	10,492	45,537
合計	<u>\$ 160,867</u>	<u>\$ 711,322</u>	<u>\$ 205,914</u>	<u>\$ 893,709</u>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關聯企業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 48,355	\$ 213,149	\$ 48,254	\$ 209,616
上海鐘擘貿易有限公司	-	-	1,382	6,003
	<u>\$ 48,355</u>	<u>\$ 213,149</u>	<u>\$ 49,636</u>	<u>\$ 215,619</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本期淨損益	\$ 33	\$ 146	\$ 512	\$ 2,222
其他綜合損益	183	807	(2,810)	(12,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6</u>	<u>\$ 953</u>	<u>(\$ 2,298)</u>	<u>(\$ 9,963)</u>

2.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關聯企業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人民幣\$72,042(新台幣\$317,560)及人民幣\$94,572(新台幣\$410,821)。

4. 本集團持有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19.73%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普生先前股東會其他股東之參與程度及重大議案表決權數記錄，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5. 本集團因對上海鐘擘貿易有限公司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較帳面價值為低，故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人民幣\$1,363(新台幣\$6,027)。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仟元)

	111年						合計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24,332	\$ 294,166	\$ 8,148	\$ 16,414	\$ 140,893	\$ 16,177	\$ 500,1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6,313)	(5,067)	(10,216)	(84,692)	-	(196,288)
	<u>\$ 24,332</u>	<u>\$ 197,853</u>	<u>\$ 3,081</u>	<u>\$ 6,198</u>	<u>\$ 56,201</u>	<u>\$ 16,177</u>	<u>\$ 303,842</u>
12月31日							
1月1日	\$ 24,332	\$ 197,853	\$ 3,081	\$ 6,198	\$ 56,201	\$ 16,177	\$ 303,842
增添	-	-	-	806	3,075	8,969	12,850
處分	-	-	-	(55)	(533)	-	(588)
重分類	-	-	-	4,199	12,928	(19,732)	(2,605)
折舊費用	-	(13,119)	(796)	(1,194)	(18,998)	-	(34,107)
淨兌換差額	(353)	-	53	-	(129)	6	(423)
12月31日	<u>\$ 23,979</u>	<u>\$ 184,734</u>	<u>\$ 2,338</u>	<u>\$ 9,954</u>	<u>\$ 52,544</u>	<u>\$ 5,420</u>	<u>\$ 278,969</u>
12月31日							
成本	\$ 23,979	\$ 294,166	\$ 8,207	\$ 20,869	\$ 153,841	\$ 5,420	\$ 506,4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9,432)	(5,869)	(10,915)	(101,297)	-	(227,513)
	<u>\$ 23,979</u>	<u>\$ 184,734</u>	<u>\$ 2,338</u>	<u>\$ 9,954</u>	<u>\$ 52,544</u>	<u>\$ 5,420</u>	<u>\$ 278,969</u>

(人民幣仟元)

	110年						合計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24,148	\$ 294,166	\$ 5,864	\$ 16,170	\$ 134,711	\$ 4,089	\$ 479,1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3,666)	(4,609)	(9,130)	(67,287)	-	(164,692)
	<u>\$ 24,148</u>	<u>\$ 210,500</u>	<u>\$ 1,255</u>	<u>\$ 7,040</u>	<u>\$ 67,424</u>	<u>\$ 4,089</u>	<u>\$ 314,456</u>
1月1日	\$ 24,148	\$ 210,500	\$ 1,255	\$ 7,040	\$ 67,424	\$ 4,089	\$ 314,456
增添	-	-	1,216	364	4,185	16,422	22,187
處分	-	-	(31)	(13)	(92)	-	(136)
重分類	-	-	1,219	-	2,977	(4,334)	(138)
折舊費用	-	(12,647)	(729)	(1,193)	(18,386)	-	(32,955)
淨兌換差額	184	-	151	-	93	-	428
12月31日	<u>\$ 24,332</u>	<u>\$ 197,853</u>	<u>\$ 3,081</u>	<u>\$ 6,198</u>	<u>\$ 56,201</u>	<u>\$ 16,177</u>	<u>\$ 303,842</u>
12月31日							
成本	\$ 24,332	\$ 294,166	\$ 8,148	\$ 16,414	\$ 140,893	\$ 16,177	\$ 500,1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6,313)	(5,067)	(10,216)	(84,692)	-	(196,288)
	<u>\$ 24,332</u>	<u>\$ 197,853</u>	<u>\$ 3,081</u>	<u>\$ 6,198</u>	<u>\$ 56,201</u>	<u>\$ 16,177</u>	<u>\$ 303,842</u>

(新台幣仟元)

		111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5,698	\$ 1,277,857	\$ 35,395	\$ 71,302	\$ 612,039	\$ 70,273	\$ 2,172,5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18,384)	(22,011)	(44,378)	(367,901)	-	(852,674)
	\$	<u>105,698</u>	<u>\$ 859,473</u>	<u>\$ 13,384</u>	<u>\$ 26,924</u>	<u>\$ 244,138</u>	<u>\$ 70,273</u>	<u>\$ 1,319,890</u>
12月31日								
1月1日	\$	105,698	\$ 859,473	\$ 13,384	\$ 26,924	\$ 244,138	\$ 70,273	\$ 1,319,890
增添		-	-	-	3,564	13,597	39,659	56,820
處分		-	-	-	(243)	(2,357)	-	(2,600)
重分類		-	-	-	18,567	57,165	(87,251)	(11,519)
折舊費用		-	(58,010)	(3,520)	(5,280)	(84,005)	-	(150,815)
淨兌換差額		1	12,845	441	346	3,076	1,210	17,919
12月31日	\$	<u>105,699</u>	<u>\$ 814,308</u>	<u>\$ 10,305</u>	<u>\$ 43,878</u>	<u>\$ 231,614</u>	<u>\$ 23,891</u>	<u>\$ 1,229,695</u>
12月31日								
成本	\$	105,699	\$ 1,296,684	\$ 36,176	\$ 91,991	\$ 678,131	\$ 23,891	\$ 2,232,5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82,376)	(25,871)	(48,113)	(446,517)	-	(1,002,877)
	\$	<u>105,699</u>	<u>\$ 814,308</u>	<u>\$ 10,305</u>	<u>\$ 43,878</u>	<u>\$ 231,614</u>	<u>\$ 23,891</u>	<u>\$ 1,229,695</u>

(新台幣仟元)

	110年						合計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105,696	\$ 1,287,565	\$ 25,667	\$ 70,776	\$ 589,630	\$ 17,898	\$ 2,097,2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6,206)	(20,174)	(39,962)	(294,516)	-	(720,858)
	<u>\$ 105,696</u>	<u>\$ 921,359</u>	<u>\$ 5,493</u>	<u>\$ 30,814</u>	<u>\$ 295,114</u>	<u>\$ 17,898</u>	<u>\$ 1,376,374</u>
12月31日							
1月1日	\$ 105,696	\$ 921,359	\$ 5,493	\$ 30,814	\$ 295,114	\$ 17,898	\$ 1,376,374
增添	-	-	5,278	1,580	18,164	71,275	96,297
處分	-	-	(135)	(56)	(399)	-	(590)
重分類	-	-	5,291	-	12,921	(18,810)	(598)
折舊費用	-	(54,891)	(3,164)	(5,178)	(79,799)	-	(143,032)
淨兌換差額	2	(6,995)	621	(236)	(1,863)	(90)	(8,561)
12月31日	<u>\$ 105,698</u>	<u>\$ 859,473</u>	<u>\$ 13,384</u>	<u>\$ 26,924</u>	<u>\$ 244,138</u>	<u>\$ 70,273</u>	<u>\$ 1,319,890</u>
12月31日							
成本	\$ 105,698	\$ 1,277,857	\$ 35,395	\$ 71,302	\$ 612,039	\$ 70,273	\$ 2,172,5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18,384)	(22,011)	(44,378)	(367,901)	-	(852,674)
	<u>\$ 105,698</u>	<u>\$ 859,473</u>	<u>\$ 13,384</u>	<u>\$ 26,924</u>	<u>\$ 244,138</u>	<u>\$ 70,273</u>	<u>\$ 1,319,890</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生財器具，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停車場等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房屋	\$ 93,075	\$ 410,275	\$ 112,935	\$ 490,589
生財器具	-	-	5	22
	<u>\$ 93,075</u>	<u>\$ 410,275</u>	<u>\$ 112,940</u>	<u>\$ 490,611</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房屋	\$ 39,145	\$ 173,091	\$ 38,130	\$ 165,492
生財器具	4	18	6	26
	<u>\$ 39,149</u>	<u>\$ 173,109</u>	<u>\$ 38,136</u>	<u>\$ 165,51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人民幣 \$19,359(新台幣\$85,602)及人民幣\$19,241(新台幣\$83,51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09	\$ 18,169	\$ 4,648	\$ 20,17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84	5,235	2,071	8,98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	22	6	26
租賃修改利益	-	-	5	22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44,939(新台幣\$198,710)及人民幣\$41,097(新台幣\$178,369)。

(九) 無形資產

	111年									
	商譽		特許權及商標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成本	\$ 3,213	\$ 13,957	\$ 10,162	\$ 44,144	\$ 29,128	\$ 126,532	\$ 9,409	\$ 40,873	\$ 51,912	\$ 225,5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2,655)	(11,534)	(27,600)	(119,894)	(6,553)	(28,466)	(36,808)	(159,894)
	<u>\$ 3,213</u>	<u>\$ 13,957</u>	<u>\$ 7,507</u>	<u>\$ 32,610</u>	<u>\$ 1,528</u>	<u>\$ 6,638</u>	<u>\$ 2,856</u>	<u>\$ 12,407</u>	<u>\$ 15,104</u>	<u>\$ 65,612</u>
1月1日	\$ 3,213	\$ 13,957	\$ 7,507	\$ 32,610	\$ 1,528	\$ 6,638	\$ 2,856	\$ 12,407	\$ 15,104	\$ 65,61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12,264	54,229	2,776	12,275	32	141	15,072	66,645
處分	-	-	-	-	(53)	(234)	-	-	(53)	(234)
攤銷費用	-	-	(1,233)	(5,452)	(1,904)	(8,419)	(361)	(1,596)	(3,498)	(15,467)
減損損失	(1,684)	(7,446)	(3,939)	(17,417)	-	-	-	-	(5,623)	(24,863)
淨兌換差額	-	229	-	382	-	85	58	443	58	1,139
12月31日	<u>\$ 1,529</u>	<u>\$ 6,740</u>	<u>\$ 14,599</u>	<u>\$ 64,352</u>	<u>\$ 2,347</u>	<u>\$ 10,345</u>	<u>\$ 2,585</u>	<u>\$ 11,395</u>	<u>\$ 21,060</u>	<u>\$ 92,832</u>
12月31日										
成本	\$ 3,213	\$ 14,163	\$ 22,426	\$ 98,852	\$ 31,851	\$ 140,399	\$ 9,420	\$ 41,523	\$ 66,910	\$ 294,9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84)	(7,423)	(7,827)	(34,500)	(29,504)	(130,054)	(6,835)	(30,128)	(45,850)	(202,105)
	<u>\$ 1,529</u>	<u>\$ 6,740</u>	<u>\$ 14,599</u>	<u>\$ 64,352</u>	<u>\$ 2,347</u>	<u>\$ 10,345</u>	<u>\$ 2,585</u>	<u>\$ 11,395</u>	<u>\$ 21,060</u>	<u>\$ 92,832</u>

	110年									
	商譽		特許權及商標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成本	\$ 3,213	\$ 14,063	\$ 10,162	\$ 44,479	\$ 28,785	\$ 125,992	\$ 9,372	\$ 41,021	\$ 51,532	\$ 225,5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1,936)	(8,474)	(25,457)	(111,425)	(6,138)	(26,866)	(33,531)	(146,765)
	<u>\$ 3,213</u>	<u>\$ 14,063</u>	<u>\$ 8,226</u>	<u>\$ 36,005</u>	<u>\$ 3,328</u>	<u>\$ 14,567</u>	<u>\$ 3,234</u>	<u>\$ 14,155</u>	<u>\$ 18,001</u>	<u>\$ 78,790</u>
1月1日	\$ 3,213	\$ 14,063	\$ 8,226	\$ 36,005	\$ 3,328	\$ 14,567	\$ 3,234	\$ 14,155	\$ 18,001	\$ 78,79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	481	2,088	25	109	506	2,197
處分	-	-	-	-	(138)	(600)	-	-	(138)	(600)
攤銷費用	-	-	(719)	(3,121)	(2,143)	(9,301)	(390)	(1,693)	(3,252)	(14,115)
淨兌換差額	-	(106)	-	(274)	-	(116)	(13)	(164)	(13)	(660)
12月31日	<u>\$ 3,213</u>	<u>\$ 13,957</u>	<u>\$ 7,507</u>	<u>\$ 32,610</u>	<u>\$ 1,528</u>	<u>\$ 6,638</u>	<u>\$ 2,856</u>	<u>\$ 12,407</u>	<u>\$ 15,104</u>	<u>\$ 65,612</u>
12月31日										
成本	\$ 3,213	\$ 13,957	\$ 10,162	\$ 44,144	\$ 29,128	\$ 126,532	\$ 9,409	\$ 40,873	\$ 51,912	\$ 225,5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2,655)	(11,534)	(27,600)	(119,894)	(6,553)	(28,466)	(36,808)	(159,894)
	<u>\$ 3,213</u>	<u>\$ 13,957</u>	<u>\$ 7,507</u>	<u>\$ 32,610</u>	<u>\$ 1,528</u>	<u>\$ 6,638</u>	<u>\$ 2,856</u>	<u>\$ 12,407</u>	<u>\$ 15,104</u>	<u>\$ 65,612</u>

1.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未來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市場價值計算。
2.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產業報告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3. 本集團因子公司-北京雅樸麗德營運狀況未若預期，經評估相關特許權及商譽之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人民幣\$5,623(新台幣\$24,863)。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u>	<u>擔保品</u>
	<u>人民幣</u>	<u>新台幣</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4,503</u>	<u>\$ 460,649</u>	4.93%~5.05%	無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u>	<u>擔保品</u>
	<u>人民幣</u>	<u>新台幣</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27,440	\$ 553,600	0.83%	銀行存款
信用借款	<u>125,529</u>	<u>545,297</u>	1.02%~1.19%	無
	<u>\$ 252,969</u>	<u>\$ 1,098,89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長短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022(新台幣\$48,737)及人民幣\$5,090(新台幣\$22,092)。
2. 銀行借款合同申明訂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需符合約定之指標，並應於借款存續時間內，於每季度及每半年度檢視並維持雙方約定之指標，並於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核計，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違反借款合同所約定指標之情形。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人民幣</u>	<u>新台幣</u>	<u>人民幣</u>	<u>新台幣</u>
應付薪資	\$ 26,033	\$ 114,753	\$ 35,588	\$ 154,594
應交稅金	9,953	43,873	51,102	221,987
其他	<u>65,216</u>	<u>287,472</u>	<u>97,826</u>	<u>424,957</u>
	<u>\$ 101,202</u>	<u>\$ 446,098</u>	<u>\$ 184,516</u>	<u>\$ 801,538</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信用借款					
新光銀行	自民國110年8月16日至民國113年8月1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5.75%	無	\$ 45,285	\$ 199,617
新光銀行	自民國111年7月13日至民國113年8月1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5.75%	無	17,417	76,774
新光銀行	自民國111年8月17日至民國113年8月1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5.75%	無	13,934	61,421
新光銀行	自民國111年8月24日至民國113年8月1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5.75%	無	13,934	61,421
新光銀行	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至民國113年8月1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5.75%	無	20,901	92,132
富邦銀行	自民國111年8月24日至民國113年2月25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5.05%	無	104,503	460,649
富邦銀行	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至民國113年6月22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5.06%	無	34,834	153,548
國泰世華銀行	自民國111年8月17日至民國113年8月17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5.00%	無	104,503	460,649
國泰世華銀行	自民國111年8月24日至民國113年8月17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5.07%	無	34,834	153,54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u>\$ 390,145</u>	<u>\$ 1,719,75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信用借款					
新光銀行	自民國110年8月16日至民國113年8月1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00%	無	\$ 126,166	\$ 548,065
新光銀行	自民國110年8月26日至民國113年8月1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00%	無	63,720	276,800
新光銀行	自民國110年9月29日至民國113年8月1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70%~ 1.00%	無	1,274	5,534
新光銀行	自民國110年8月17日至民國113年8月1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00%	無	19,116	83,040
新光銀行	自民國110年8月26日至民國113年8月1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00%	無	12,744	55,360
新光銀行	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至民國113年8月1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79%~ 1.00%	無	5,098	22,146
富邦銀行	自民國109年8月12日至民國111年2月13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79%~ 0.94%	無	63,720	276,800
富邦銀行	自民國110年8月25日至民國112年2月2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80%~ 0.89%	無	31,860	138,4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3,720)	(276,800)
				<u>\$ 259,978</u>	<u>\$ 1,129,345</u>

銀行借款合同申明訂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需符合約定之指標，並應於借款存續時間內，於每季度及每半年度檢視並維持雙方約定之指標，並於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核計，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均無違反借款合同所約定指標之情形。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給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0	\$ 2,733	\$ 707	\$ 3,0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20</u>	<u>\$ 2,733</u>	<u>\$ 707</u>	<u>\$ 3,07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707	\$ -	\$ 70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	-	5
	<u>712</u>	<u>-</u>	<u>7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7)	-	(67)
經驗調整	(15)	-	(15)
	<u>(82)</u>	<u>-</u>	<u>(82)</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兌換差額	(10)	-	(10)
12月31日餘額	<u>\$ 620</u>	<u>\$ -</u>	<u>\$ 620</u>

(人民幣仟元)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651	\$ -	\$ 65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	-	5
	<u>656</u>	<u>-</u>	<u>6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11	-	11
經驗調整	36	-	36
	<u>47</u>	<u>-</u>	<u>47</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兌換差額	4	-	4
12月31日餘額	<u>\$ 707</u>	<u>\$ -</u>	<u>\$ 707</u>

(新台幣仟元)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3,073	\$ -	\$ 3,07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3	-	23
	<u>3,096</u>	<u>-</u>	<u>3,0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7)	-	(297)
經驗調整	(66)	-	(66)
	<u>(363)</u>	<u>-</u>	<u>(363)</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2,733</u>	<u>\$ -</u>	<u>\$ 2,733</u>

(新台幣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849	\$ -	\$ 2,84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0	-	20
	<u>2,869</u>	<u>-</u>	<u>2,8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50	-	50
經驗調整	154	-	154
	<u>204</u>	<u>-</u>	<u>204</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u>3,073</u>	\$ <u>-</u>	\$ <u>3,073</u>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1.750%</u>	<u>0.7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0%</u>	<u>3.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人民幣仟元)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6)</u>	<u>\$ 16</u>	<u>\$ 16</u>	<u>(\$ 1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20)</u>	<u>\$ 21</u>	<u>\$ 20</u>	<u>(\$ 19)</u>

(新台幣仟元)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69)</u>	<u>\$ 71</u>	<u>\$ 68</u>	<u>(\$ 67)</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86)</u>	<u>\$ 89</u>	<u>\$ 85</u>	<u>(\$ 8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

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0。

(6)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74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相關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劃明細如下：

管理當局	受益人	退休金提撥率
中國大陸各省市政府	全部大陸子公司之雇員	16%

(3) 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依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雇員辦理之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另根據該計劃規定，雇主及雇員各須按雇員有關收入的 5% 撥款，自民國 103 年 6 月起，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由港幣 25,000 元增加至港幣 30,000 元，提撥至相關規定帳戶。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664(新台幣\$73,684)及人民幣\$14,420(新台幣\$62,588)。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61,772(新台幣\$794,92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79,492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79,492	79,492
買回庫藏股	(493)	-
12月31日	78,999	79,492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人民幣	新台幣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93	\$ 22,045	\$ 97,17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11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即為12月31日)	\$ 263,560	\$ 1,288,068	\$ 809	\$ 3,924	\$ 15	\$ 78	\$ 9,941	\$ 70,759	\$ 2,296	\$ 10,050	\$ 276,621	\$ 1,372,879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 263,560	\$ 1,288,068	\$ 809	\$ 3,924	\$ 15	\$ 78	\$ 9,941	\$ 70,759	\$ 2,818	\$ 12,335	\$ 277,143	\$ 1,375,164
按持股比例認 列關聯企業 權益變動	-	-	-	-	-	-	-	-	(522)	(2,285)	(522)	(2,285)
12月31日	\$ 263,560	\$ 1,288,068	\$ 809	\$ 3,924	\$ 15	\$ 78	\$ 9,941	\$ 70,759	\$ 2,296	\$ 10,050	\$ 276,621	\$ 1,372,879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依可適用法律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可適用法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依上述程序發放股利外，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

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0 年 7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人民幣	新台幣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特別盈餘公積	\$ 20,814	\$ 91,895		\$ -	\$ -	
法定盈餘公積	1,671	7,378		22,216	95,953	
現金股利	<u>216,061</u>	<u>953,908</u>	\$ 12.00	<u>156,445</u>	<u>675,685</u>	\$ 8.50
合計	<u>\$ 238,546</u>	<u>\$ 1,053,181</u>		<u>\$ 178,661</u>	<u>\$ 771,638</u>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人民幣 \$17,754(新台幣\$76,68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	<u>\$ 125,842</u>	<u>\$ 556,446</u>	\$ 7.00

註：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人民幣相關金額係以本期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表達之。

- (1) 上開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2)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人民幣\$4,351(新台幣\$19,239)。
 - (3)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提議盈餘分配之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920,261</u>	<u>\$ 4,069,210</u>	<u>\$ 1,214,532</u>	<u>\$ 5,271,31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度		110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銷售產品收入淨額	\$ 872,261	\$ 3,856,964	\$ 1,137,478	\$ 4,936,883
特許加盟費收入	9,057	40,048	20,927	90,827
直營護膚中心服務 費收入及其他	<u>38,943</u>	<u>172,198</u>	<u>56,127</u>	<u>243,603</u>
	<u>\$ 920,261</u>	<u>\$ 4,069,210</u>	<u>\$ 1,214,532</u>	<u>\$ 5,271,313</u>

本集團之收入主係屬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所產生。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貨款	<u>\$ 80,664</u>	<u>\$ 355,567</u>	<u>\$ 96,496</u>	<u>\$ 419,179</u>
			110年1月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u>\$ 82,207</u>	<u>\$ 359,820</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期初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貨款	<u>\$ 84,172</u>	<u>\$ 372,192</u>	<u>\$ 76,543</u>	<u>\$ 332,503</u>

(十八)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存款利息	\$ 16,204	\$ 71,651	\$ 9,588	\$ 41,6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	2,066	9,135	3,619	15,707
其他利息收入	4,079	18,037	9,131	39,630
	<u>\$ 22,349</u>	<u>\$ 98,823</u>	<u>\$ 22,338</u>	<u>\$ 96,951</u>

(十九)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政府補助收入	\$ 21,340	\$ 94,361	\$ 23,532	\$ 102,134
其他	12,180	53,858	7,832	33,992
	<u>\$ 33,520</u>	<u>\$ 148,219</u>	<u>\$ 31,364</u>	<u>\$ 136,126</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 588)	(\$ 2,600)	(\$ 136)	(\$ 59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209)	(151,265)	20,113	87,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利益	(1,974)	(8,729)	2,288	9,930
租賃修改利益	-	-	5	22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 產-建物	(994)	(4,396)	(994)	(4,31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623)	(24,863)	-	-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1,363)	(6,027)	-	-
其他損失	(1,164)	(5,147)	(800)	(3,472)
	<u>(\$ 45,915)</u>	<u>(\$ 203,027)</u>	<u>\$ 20,476</u>	<u>\$ 88,870</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1,022	\$ 48,737	\$ 5,090	\$ 22,09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4,109	18,169	4,648	20,173
	<u>\$ 15,131</u>	<u>\$ 66,906</u>	<u>\$ 9,738</u>	<u>\$ 42,265</u>

(二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522	\$ 42,104	\$ 142,593	\$ 630,518	\$ 152,115	\$ 672,622
勞健保費用	587	2,596	11,597	51,280	12,184	53,876
退休金費用	769	3,400	15,900	70,307	16,669	73,7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8	1,495	13,060	57,749	13,398	59,244
折舊費用	3,051	13,491	70,205	310,433	73,256	323,924
攤銷費用	284	1,256	3,214	14,211	3,498	15,467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498	\$ 41,223	\$ 147,586	\$ 640,553	\$ 157,084	\$ 681,776
勞健保費用	305	1,324	10,685	46,375	10,990	47,699
退休金費用	370	1,606	14,055	61,002	14,425	62,6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5	716	13,029	56,548	13,194	57,264
折舊費用	1,485	6,445	69,606	302,105	71,091	308,550
攤銷費用	486	2,109	2,766	12,006	3,252	14,11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3,954(新台幣\$17,484)及人民幣\$7,157(新台幣\$31,062)，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77(新台幣\$8,742)及人民幣\$3,578(新台幣\$15,531)，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人民幣\$7,157(新台

幣\$31,062)及人民幣\$3,578(新台幣\$15,531)，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5,377	\$ 510,175	\$ 147,005	\$ 638,0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24)	(1,432)	2,655	11,52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331)	(41,261)	11,197	48,597
所得稅費用	<u>\$ 105,722</u>	<u>\$ 467,482</u>	<u>\$ 160,857</u>	<u>\$ 698,15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82,782	\$ 366,048	\$ 119,063	\$ 516,75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67	738	24	10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149)	(5,080)	(2,959)	(12,84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12,069	53,367	7,049	30,5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35)	(4,577)	184	7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24)	(1,432)	2,655	11,528
大陸子公司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u>13,212</u>	<u>58,418</u>	<u>34,841</u>	<u>151,217</u>
所得稅費用	<u>\$ 105,722</u>	<u>\$ 467,482</u>	<u>\$ 160,857</u>	<u>\$ 698,152</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人民幣仟元)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8,302	(\$ 7,288)	\$ -	\$ 1,014
存貨跌價損失	2,478	(520)	(2)	1,956
其他	1,341	1,510		2,851
虧損扣抵	<u>2,091</u>	<u>-</u>	<u>(14)</u>	<u>2,077</u>
小計	<u>\$ 14,212</u>	<u>(\$ 6,298)</u>	<u>(\$ 16)</u>	<u>\$ 7,8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10,000)	\$ 10,000	\$ -	\$ -
未實現銷貨收入	(6,834)	4,515	-	(2,319)
特許權	<u>(1,878)</u>	<u>1,114</u>	<u>-</u>	<u>(764)</u>
小計	<u>(\$ 18,712)</u>	<u>\$ 15,629</u>	<u>\$ -</u>	<u>(\$ 3,083)</u>
合計	<u>(\$ 4,500)</u>	<u>\$ 9,331</u>	<u>(\$ 16)</u>	<u>\$ 4,815</u>

(人民幣仟元)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7,310	\$ 992	\$ -	\$ 8,302
存貨跌價損失	1,741	735	2	2,478
其他	700	641		1,341
虧損扣抵	<u>2,267</u>	<u>(184)</u>	<u>8</u>	<u>2,091</u>
小計	<u>\$ 12,018</u>	<u>\$ 2,184</u>	<u>\$ 10</u>	<u>\$ 14,2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	(\$ 10,000)	\$ -	(\$ 10,000)
未實現銷貨收入	(3,273)	(3,561)	-	(6,834)
特許權	<u>(2,058)</u>	<u>180</u>	<u>-</u>	<u>(1,878)</u>
小計	<u>(\$ 5,331)</u>	<u>(\$ 13,381)</u>	<u>\$ -</u>	<u>(\$ 18,712)</u>
合計	<u>\$ 6,687</u>	<u>(\$ 11,197)</u>	<u>\$ 10</u>	<u>(\$ 4,500)</u>

(新台幣仟元)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36,064	(\$ 32,226)	\$ 632	\$ 4,470
存貨跌價損失	10,764	(2,299)	157	8,622
其他	5,826	6,677	64	12,567
虧損扣抵	<u>9,083</u>	<u>-</u>	<u>72</u>	<u>9,155</u>
小計	<u>\$ 61,737</u>	<u>(\$ 27,848)</u>	<u>\$ 925</u>	<u>\$ 34,8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43,440)	\$ 44,218	(\$ 778)	\$ -
未實現銷貨收入	(29,687)	19,965	(500)	(10,222)
特許權	(8,158)	4,926	(136)	(3,368)
小計	<u>(\$ 81,285)</u>	<u>\$ 69,109</u>	<u>(\$ 1,414)</u>	<u>(\$ 13,590)</u>
合計	<u>(\$ 19,548)</u>	<u>\$ 41,261</u>	<u>(\$ 489)</u>	<u>\$ 21,224</u>

(新台幣仟元)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31,996	\$ 4,305	(\$ 237)	\$ 36,064
存貨跌價損失	7,687	3,190	(113)	10,764
其他	2,997	2,782	47	5,826
虧損扣抵	<u>9,923</u>	<u>(799)</u>	<u>(41)</u>	<u>9,083</u>
小計	<u>\$ 52,603</u>	<u>\$ 9,478</u>	<u>(\$ 344)</u>	<u>\$ 61,7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	(\$ 43,402)	(\$ 38)	(\$ 43,440)
未實現銷貨收入	(14,326)	(15,454)	93	(29,687)
特許權	(9,008)	781	69	(8,158)
小計	<u>(\$ 23,334)</u>	<u>(\$ 58,075)</u>	<u>\$ 124</u>	<u>(\$ 81,285)</u>
合計	<u>\$ 29,269</u>	<u>(\$ 48,597)</u>	<u>(\$ 220)</u>	<u>\$ 19,54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地區別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大陸地區	申報數	\$ 109,604	\$ 483,134
台灣地區	申報數/ 核定數	63,094	278,120	58,557	258,120
香港地區	申報數	40,001	176,324	40,001	180,249
		<u>\$ 212,699</u>	<u>\$ 937,578</u>	<u>\$ 208,162</u>	<u>\$ 918,535</u>

110年12月31日

地區別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大陸地區	申報數	\$ 79,129	\$ 346,190
台灣地區	申報數/ 核定數	43,229	187,785	36,668	167,785
香港地區	申報數	35,540	160,312	35,540	160,312
		<u>\$ 157,898</u>	<u>\$ 694,287</u>	<u>\$ 151,337</u>	<u>\$ 674,287</u>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37,462(新台幣 \$165,649) 及人民幣 \$39,562(新台幣 \$171,707)，該數字係以預計實現稅率 5% 估列之。
6. 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及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元)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5,989	\$ 689,752	79,475	\$ 1.96	\$ 8.6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5,989	\$ 689,752	79,4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1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55,989	\$ 689,752	79,592	\$ 1.96	\$ 8.67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元)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12,257	\$ 1,355,257	79,492	\$ 3.93	\$ 17.0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12,257	\$ 1,355,257	79,4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15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312,257	\$ 1,355,257	79,647	\$ 3.92	\$ 17.02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11年1月1日	\$ 252,969	\$1,098,897	\$ 115,704	\$ 502,618	\$ 323,698	\$1,406,1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2,798)	(631,423)	(39,641)	(175,284)	-	-
舉借長期借款	-	-	-	-	550,586	2,434,581
償還長期借款	-	-	-	-	(493,200)	(2,180,832)
租賃負債增加數	-	-	19,359	85,602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68)	(6,825)	(1,580)	719	9,061	59,865
111年12月31日	\$ 104,503	\$ 460,649	\$ 93,842	\$ 413,655	\$ 390,145	\$1,719,759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10年1月1日	\$ 150,956	\$ 660,734	\$ 130,511	\$ 571,246	\$ 350,063	\$1,532,2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6,319	461,447	(34,372)	(149,181)	-	-
舉借長期借款	-	-	-	-	263,062	1,141,742
償還長期借款	-	-	-	-	(280,760)	(1,218,555)
租賃負債增加數	-	-	19,241	83,510	-	-
租賃負債減少數	-	-	(128)	(55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06)	(23,284)	452	(2,401)	(8,667)	(49,267)
110年12月31日	\$ 252,969	\$1,098,897	\$ 115,704	\$ 502,618	\$ 323,698	\$1,406,1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克緹國際)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克緹中國)	其他關係人
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能生化)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美生技)	其他關係人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佰研生化)	其他關係人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理慈國際)(註1)	其他關係人
新金寶集團有限公司(新金寶)	其他關係人
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金永基)	其他關係人
Mc. Reene Co., Ltd (Mc. Reene)(註2)	其他關係人
陳武剛	其他關係人
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兆倉貿易)	其他關係人
龍創日用品(廣州)有限公司(龍創日用品)	其他關係人
旻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旻尚貿易)	其他關係人
帝大生醫有限公司(帝大生醫)	其他關係人
康思股份有限公司(康思股份)	其他關係人
勁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勁研生技)	其他關係人
上海廣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喬生技)	其他關係人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普生)	關聯企業
東莞普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東莞普誠)	關聯企業
普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研)	關聯企業
上海鐘擘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鐘擘)	關聯企業
其他(非屬重大交易事項之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註 1：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蔡玉玲業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卸任本集團董事，故該事務所自該日起非屬本集團之關係人。

註 2：Mc. Renee Co., Ltd 業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 日自全豐盛集團處分，故 Mc. Reene 自該日起非屬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商品銷售及代工收入：				
關聯企業	(\$ 274)	(\$ 1,211)	\$ 112	\$ 485
其他關係人	85	378	335	1,456
	<u>(\$ 189)</u>	<u>(\$ 833)</u>	<u>\$ 447</u>	<u>\$ 1,941</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一般銷售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一般客戶則為預收貨款。

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營業收入包含本期銷貨退回金額。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購買商品				
關聯企業	\$ 2,152	\$ 9,518	\$ 978	\$ 4,243
其他關係人	12,896	57,021	20,606	89,436
加工費				
其他關係人	271	1,198	9,521	41,323
	<u>\$ 15,319</u>	<u>\$ 67,737</u>	<u>\$ 31,105</u>	<u>\$ 135,002</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	\$ 79	\$ 342
其他關係人	-	-	36	158
	<u>\$ -</u>	<u>\$ -</u>	<u>\$ 115</u>	<u>\$ 500</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263	\$ 1,163	\$ 455	\$ 1,977

應收關係人款項屬無抵押、無附息，且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	\$ 65	\$ 284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1,998	8,808	4,189	18,197
其他	2,091	9,216	2,915	12,663
	<u>\$ 4,089</u>	<u>\$ 18,024</u>	<u>\$ 7,169</u>	<u>\$ 31,144</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9	\$ 84	\$ 38	\$ 165
其他關係人	740	3,262	430	1,868
	<u>\$ 759</u>	<u>\$ 3,346</u>	<u>\$ 468</u>	<u>\$ 2,033</u>

應付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5. 勞務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理慈國際	\$ -	\$ -	\$ 377	\$ 1,636
克緹中國	1,619	7,159	989	4,292
其他	38	168	-	-
	<u>\$ 1,657</u>	<u>\$ 7,327</u>	<u>\$ 1,366</u>	<u>\$ 5,928</u>

支付關係人勞務支出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協定。

6. 財產交易-取得無形資產

帳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關聯企業-鐘擘				
商標	<u>\$ 12,264</u>	<u>\$ 54,229</u>	<u>\$ -</u>	<u>\$ -</u>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之租賃標的主係直營門市、辦公大樓及工廠，租賃合約期間於 2-10 年，於每月初進行租金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1,578	\$ 6,957	\$ 3,087	\$ 13,434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陳武剛	\$ 13,508	\$ 59,543	\$ 15,380	\$ 66,811
克緹中國	4,521	19,929	10,561	45,877
其他關係人	6,281	27,687	10,082	43,796
	\$ 24,310	\$ 107,159	\$ 36,023	\$ 156,484

B.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831	\$ 3,675	\$ 1,151	\$ 4,99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短期員工福利	\$ 7,422	\$ 32,819	\$ 17,188	\$ 74,599
退職後福利	134	593	121	525
	\$ 7,556	\$ 33,412	\$ 17,309	\$ 75,124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27,442	\$ 553,608	銀行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已簽定合約	\$ 7,763	\$ 34,219	\$ 5,388	\$ 23,405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與上海同濟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簽訂「關於設立"同濟大學克麗緹娜教育基金"的捐贈協議書」，承諾捐贈總額計人民幣 \$10,000，捐贈期間為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每年度捐贈人民幣 \$2,000。該捐贈用於設立「同濟大學克麗緹娜教育基金」，主要資助同濟大學醫學院人才引進及經濟與管理學院科學研究發展之用。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款項業已支付人民幣 \$2,000。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止，本集團尚在與同濟大學相關單位商議前述協議後續處理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比率	44%	5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0,472	\$ 5,644,321	\$ 1,375,044	\$ 5,973,1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	241,962	1,051,083
應收票據	1	4	5	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77	2,103	838	3,64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721	78,118	15,591	67,728
	<u>\$ 1,298,671</u>	<u>\$ 5,724,546</u>	<u>\$ 1,633,440</u>	<u>\$ 7,095,66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64	\$ 220,682	\$ 21,046	\$ 91,424

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4,503	\$ 460,649	\$ 252,969	\$ 1,098,89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386	81,045	22,746	98,81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1,961	449,444	184,984	803,571
存入保證金	81,129	357,619	86,194	374,4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0,145	1,719,759	323,698	1,406,145
	<u>\$ 696,124</u>	<u>\$ 3,068,516</u>	<u>\$ 870,591</u>	<u>\$ 3,781,848</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93,842	\$ 413,655	\$ 115,704	\$ 502,616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

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自然避險方式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和港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人民幣	新台幣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65	30.7100	\$ 53,401	\$ 235,392
美金：港幣	68,309	7.7984	475,902	2,097,776
人民幣：港幣	17,358	1.1193	17,358	76,5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964	6.9669	\$ 6,716	\$ 29,604
美金：新台幣	71,000	30.7100	494,648	2,180,048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196	27.6800	\$ 77,713	\$ 337,585
美金：港幣	38,086	7.7994	242,684	1,054,219
人民幣：港幣	152,959	1.2240	152,959	664,4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157	6.3720	\$ 13,744	\$ 59,704
美金：新台幣	90,500	27.6800	576,667	2,505,042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人民幣\$34,209(新台幣\$151,265)及利益人民幣\$20,113(新台幣\$87,29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602	\$ 7,062	\$ -	\$ -
美金：港幣	3%	14,277	62,933	-	-
人民幣：港幣	3%	521	2,29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201	\$ 888	\$ -	\$ -
美金：新台幣	3%	14,839	65,412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2,331	\$ 10,128	\$ -	\$ -
美金：港幣	3%	7,281	31,627	-	-
人民幣：港幣	3%	4,589	19,93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412	\$ 1,791	\$ -	\$ -
美金：新台幣	3%	17,300	75,151	-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大陸與瑞士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501(新台幣\$2,207)及人民幣\$210(新台幣\$91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金計價。
- B. 當美元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10(新台幣\$487)及人民幣\$51(新台幣\$22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均屬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所產生，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477(新台幣 \$2,103)及人民幣 \$838(新台幣 \$3,641)，因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均為 \$0。
-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962	\$ 1,051,083	\$ -	\$ -	\$ -	\$ -	\$ 241,962	\$ 1,051,083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時之現金部位，作短期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

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人民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04,50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38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1,961	-	-	
租賃負債	29,250	22,507	50,500	
存入保證金	81,129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90,145	-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10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52,96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74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4,984	-	-	
租賃負債	33,886	29,376	63,071	
存入保證金	86,19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3,720	31,860	228,118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60,64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04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9,444	-	-	
租賃負債	128,934	99,211	222,604	
存入保證金	357,619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19,759	-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10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098,89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8,81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03,571	-	-	
租賃負債	147,201	127,609	273,980	
存入保證金	374,42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6,800	138,400	990,945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人民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3,014	\$ 23,014
混合工具	-	-	27,050	27,050
合計	<u>\$ -</u>	<u>\$ -</u>	<u>\$ 50,064</u>	<u>\$ 50,064</u>

	(人民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21,046	\$ 21,046

	(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1,446	\$ 101,446
混合工具	-	-	119,236	119,236
合計	<u>\$ -</u>	<u>\$ -</u>	<u>\$ 220,682</u>	<u>\$ 220,682</u>

	(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91,424	\$ 91,424

4.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 21,046	\$ 91,424	\$ 21,618	\$ 94,622
本期購買	30,000	132,654	-	-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2,950)	(13,044)	-	-
匯率影響數	1,968	9,648	(572)	(3,198)
12月31日	<u>\$ 50,064</u>	<u>\$ 220,682</u>	<u>\$ 21,046</u>	<u>\$ 91,424</u>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方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策略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3,014	\$ 101,446	\$ 21,046	\$ 91,424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 乘數、企業價值對營 業利益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 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混合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1,516	\$ 94,842	\$ -	\$ -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 乘數、企業價值對營 業利益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 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嵌入式選擇權	5,534	24,394	-	-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製造、買賣及經營克麗緹娜品牌美容產品之店銷業務、直營護膚中心及醫美診所業務，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直營護膚中心及醫美診所業務之營業收入、淨損益及資產均低於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指標 10%，另，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認為單獨列示直營護膚中心及醫美診所業務對財務報告不具參考價值意義，因此未提供其部門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資訊。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應報導部門之營業收

入及部門稅前損益。

因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相關資訊請參閱綜合損益表。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與綜合損益表資訊相同，故無需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人民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881,694	\$ 362,920	\$ 1,183,239	\$ 405,592
其他	38,567	55,516	31,293	58,052
合計	<u>\$ 920,261</u>	<u>\$ 418,436</u>	<u>\$ 1,214,532</u>	<u>\$ 463,644</u>

(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3,886,757	\$ 1,599,751	\$ 5,135,494	\$ 1,761,892
其他	182,453	244,714	135,819	252,178
合計	<u>\$ 4,069,210</u>	<u>\$ 1,844,465</u>	<u>\$ 5,271,313</u>	<u>\$ 2,014,070</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1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8,578	\$ 57,304	\$ -	市場利率下 調1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3,515,334	\$ 3,515,334	註4、註7
1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96,910	2,953,360	-	市場利率下 調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3,515,334	3,515,334	註4、註9
2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120	-	-	市場利率下 調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789,459	789,459	註4、註5
3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750	30,710	-	市場利率下 調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6,352,463	6,352,463	註4、註6
4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永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00	4,550	4,550	市場利率下 調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12,511	12,511	註4、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除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限額，則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最終控股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各子公司間若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債權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債權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5：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20,000。

註6：永利貿易有限公司(越南)額度為美金\$1,000。

註7：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13,000。

註8：永麗責任有限公司額度為越南盾\$3,500,000。

註9：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670,00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3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 1,270,493	\$ 572,500	\$ -	\$ -	\$ -	-	\$ 3,176,232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5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 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Onward Therapeutics S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0	\$ 101,446	4.00%	\$ 101,446	無
海南首懋投資有限公司	穎奕幹細胞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9,236	5.62%	119,236	無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3)	關係(註3)	期初		買入(註4)		賣出(註4)			期 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註2)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薪金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	895,000,000	\$ 3,957,511	895,000,000	\$ 3,961,662	\$ 3,957,511	\$ 4,151	-	\$ -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薪金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43,000,000	190,137	43,000,000	190,301	190,137	164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帳面成本包含本期換算為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註3：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兩欄，餘得免填。

註4：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5：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565,032	76%	月結60天	-	-	(\$ 112,913)	78%	註1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標授權	213,763	100%	註2	-	-	28,033	100%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係以兩個月為一期，並於請款後60天內付款。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2,913	3.89	\$ -	-	\$ 70,205	\$ -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565,032	月結60天	14%
1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2,913	月結60天	1%
2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625	月結60天	1%
3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620	月結60天	1%
4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商標收入	213,763	雙方議定	5%
4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033	雙方議定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2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期損益	資損益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800,147	\$ 651,928	2,728,707,348	100.00	\$ 6,751,840	\$ 870,194	\$ 870,194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717,661	569,442	25,470,001	100.00	6,559,865	748,934	-	註1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研發	-	-	1	100.00	191,080	121,245	-	註1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0,880	50,880	1,150,000	100.00	72	6	-	註1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4,518	34,518	930,000	100.00	37	3	-	註1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20	920	20,000	100.00	100	9	-	註1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276,221	276,221	69,850,001	100.00	6,352,463	801,867	-	註1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470,025	397,038	15,742,882	100.00	191,866	(44,077)	-	註1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	法國	研發中心	188	188	500	100.00	-	-	-	註1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慷碩生醫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護膚及日用產品	70,000	-	-	100.00	61,130	(8,870)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9,642	69,642	2,300,000	100.00	41,370	(5,245)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1,865	61,865	2,950,000	100.00	58,702	(442)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857,939	857,939	180,603,060	100.00	342,315	(186,664)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越南	經銷護膚產品	38,218	38,218	-	100.00	12,511	(10,699)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HUAPAO SDN. BHD.	馬來西亞	經銷護膚產品	3,502	3,502	500,000	100.00	2,779	(34)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製造	177,624	177,624	11,805,203	19.73	213,149	(37,782)	-	註1、註2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京泰國際創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顧問及一般貿易	4,392	4,392	1,000,000	100.00	3,826	(397)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PT PINING BEAUTY INDONESIA	印尼	進口貿易貨物及管理諮詢活動	-	-	-	100.00	-	-	-	註1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永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經銷護膚產品	3,003	3,003	-	100.00	(1,919)	(1,852)	-	註1、註3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	3,050	-	-	-	-	-	註1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2,754	-	100,000	100.00	2,529	(309)	-	註1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1,783	31,783	930,000	100.00	37	3	-	註1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6,280	56,280	1,150,000	100.00	43	4	-	註1
香港京泰國際創投有限公司	萬聚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	2,000	2,000	200,000	100.00	1,745	(99)	-	註1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依規定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2：本期認列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金額為\$388。

註3：因當地法令限制需透過他人名義持有該被投資公司100%之持股比例，已對該被投資公司具100%之實質控制力。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2)B)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 308,631	2	\$ -	\$ -	\$ -	\$ -	\$ 1,088,002	100.00	\$ 1,088,002	\$ 3,515,334	\$ -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美容培訓服務	78,302	2	-	-	-	-	(26,941)	100.00	(26,941)	(5,154)	-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64,207	2	-	-	-	-	4,688	100.00	4,688	789,459	-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05,565	2	-	-	-	-	(131,683)	100.00	(131,683)	91,670	-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87,189	2	-	-	-	-	(24,281)	100.00	(24,281)	52,438	-	
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9,868	2	-	-	-	-	(1,965)	100.00	(1,965)	4,640	-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4,193	2	-	-	-	-	(316)	100.00	(316)	29,040	-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396,516	2	-	-	-	-	(115,284)	100.00	(115,284)	62,110	-	
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103,346	2	-	-	-	-	(22,355)	100.00	(22,355)	128	-	
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29,810	2	-	-	-	-	(21,730)	100.00	(21,730)	(9,494)	-	
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南京)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43,374	2	-	-	-	-	(28,283)	100.00	(28,283)	(641)	-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25,905	2	-	-	-	-	(22,354)	100.00	(22,354)	(11,504)	-	
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	全科診療及食品	87	2	-	-	-	-	(1,625)	100.00	(1,625)	2,363	-	
上海禾登診所有限公司	全科診療	2,357	2	-	-	-	-	(462)	100.00	(462)	1,260	-	
瑾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健康食品及日用品	6,055	2	-	-	-	-	337	100.00	337	5,564	-	
上海鐘擘貿易有限公司	化妝品零售和美甲服務	29,258	2	-	-	-	-	37,304	30.00	534	-	-	
海南首懋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151,515	2	-	-	-	-	(24,680)	100.00	(24,680)	128,492	-	
上海捷戩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26,350	2	-	-	-	-	(11,723)	100.00	(11,723)	14,762	-	
上海永响貿易有限公司	化妝品零售和美甲服務	88,399	2	-	-	-	-	(13,835)	100.00	(13,835)	74,36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係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	\$	-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係外國發行人回台第一上市，不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規定。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備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28,056,000	35.29%	註1、註2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